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編號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該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戊○○與甲○○、乙○○、己○○、丁○○（以上4人另行通緝），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祥董」、「祥哥」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仍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本案非屬「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如下所述），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丙○○，致丙○○陷於錯誤，由戊○○、甲○○、乙○○、己○○佯裝虛擬貨幣商外派人員，丁○○（綽號「婚桃」）則指示己○○前往與丙○○面交取款，丙○○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交付附表所示金額與附表所示之人，其等再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
03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04 訊問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05 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
06 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7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08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09 明。

10 貳、論罪科刑：

- 1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5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20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
22 年），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認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重本刑7年）較同法
24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最重本刑5年）為重，是本
25 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
26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規定。
- 28 二、又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9 前2條之罪，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
30 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於113

01 年8月2日再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本案被告
04 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如依中間
05 時法及裁判時法，尚不符合該條項減輕其刑要件，然依行為
06 時法規定，則符該條項減輕其刑要件。是經整體比較結果，
07 仍以行為時法最有利於被告。

08 三、又被告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09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0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11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
12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自
13 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本件並非上開被告之
14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在卷可憑，爰不再重複於本次詐欺犯行中再論參與犯罪組織
16 罪，附此敘明。

17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9 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罪。

22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6所為犯行，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
23 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前述，應論以共同
24 正犯。

25 六、被告於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6 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惟本案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而論
27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較輕之洗錢罪減刑事由，
28 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30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
31 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因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

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雖於偵查時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罪，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得為量刑上有利之考量因子，然尚未彌補告訴人丙○○所受損害，考量告訴人量刑意見；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八、沒收：

(一)被告就本案未獲得報酬一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卷第740頁），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財物，然被告因與告訴人面交而取得之詐欺贓款，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陳品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維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面交日期 /時間（民國）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行為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丙○○	1. 詐騙集團在網路	112年5月8日15	新 北 市	110萬元	甲	

	上散佈投資訊息，告訴人丙○○於112年2月12日以LINE聯繫暱稱「朱家泓股票老師」後加入群組，並下載「時富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並依指示匯款或向指定幣商面交現金，購買虛擬貨幣入金至APP投資軟體持續投資。嗣告訴人丙○○發現APP無法登入、獲利無法出金，始驚覺遭詐騙。	時1分	○○區 ○○路 000號7-11 建門市		○○	
2		112年5月31日 14時11分	新 北 市 ○○區 ○○路 000號7-11 建門市	100萬元	不詳	
3		112年6月2日 13時20分	新 北 市 ○○區 ○○路 000號全 家中和遠 建門市	303萬 2000元	朱○ 羽 (少年)	
4	2. 詐騙集團在網路上散佈投資訊息，告訴人丙○○於112年3月19日加入「景潤私募」群組，並下	112年5月11日 10時22分	新 北 市 ○○區 ○○路 000號7-11 建門市	39萬 6000元	乙 ○○	
5	載「Metatrader 5」APP操作黃金美元交易，並依指示匯款或向指	112年5月26日 15時許	臺 北 市 ○○區 ○○路0 段00巷0 號2樓	50萬元	己 ○○ 丁 ○○	
6	定幣商面交現金，購買虛擬貨幣入金至APP投資軟體持續投資。	112年5月27日 15時許	臺 北 市 ○○區 ○○路0 段00巷0 號2樓	46萬 2960元	戊 ○○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